**甲方（回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被回购方）：**

身份证号码：

### 股权激励安排

* 1. 目标公司准确名称（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设立了    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持股平台”）作为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
	2.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与相关安排，甲方通过回购乙方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回购乙方激励股权。

### 标的份额

* 1. 甲方同意回购乙方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乙方同意该标的份额由甲方回购。
	2. 标的份额对应的目标公司激励股权相应被回购。

### 回购价款

双方确认，本次回购价款为0元，即甲方无需支付回购价款。

### 交割

*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标的份额立即转让归甲方所有。
	2. 本协议签订后，持股平台与甲方应立即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备案手续，乙方授权甲方根据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如根据本协议，乙方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予转让，则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身份；如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仅为部分转让，则乙方仍就剩余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部分享有有限合伙人身份。

### 原股权激励协议解除

乙方确认，乙方与甲方、公司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在本协议签署后即解除，相应期权均失效。

### 股权激励后续处理

乙方确认，乙方与甲方、公司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在本合同签署后即解除，相应期权均失效。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登记。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